

察哈爾省通志

宗哲元題

第一冊

地130.27

42

部 31-12

察哈爾省通志序

史書之作。所以紀一時一地之事蹟。以昭示來茲。有所考鑑。而爲因革損益之資。俾政教風化。得日躋於完美。非今之所謂省志者。應講求歟。察哈爾邊鄙也。改省未久。百務待興。而文物典章。無可考證。議者病焉。哲元洩察次年。即謀省志之創修。時軍興以還。兵燹未靖。盜匪災祲乘之。四民凋敝。流離失所。或以此舉爲迂闊。非當務之急也。哲元不敏。竊以爲立國之道。在有以首建規模。振其文化。考舊軌。正來轡。庶政得挈領提綱。以求有合乎繩準。則百年大計立焉。不然。汲汲於補苴罅隙。惟苟且一時是圖。非哲元所敢出也。且一省之政務。所繫綦繁。不有以詳勘博探。彙輯成書。則地域之險夷。山川之奧衍。物產之豐嗇。風俗之淳漓。政教之完缺。稅賦之寬嚴。民生之利病。軍旅之強弱。訟獄之簡煩。凡

察哈爾省通志

序文

此榮華大端。將何所資。以考求得失。而策其進行。况國家之治亂盛衰強弱。此屬乎一時者耳。豈得視爲長久如此。而不爲根本之圖。其能使人心固結。民氣奮興。撥亂而返治。振衰而致盛。挽弱而爲強。亦有藉乎修史者。有以匡正而倡導焉。豈尋常事物。可同日語哉。爰設通志館於省府右。禮聘一時名宿。任館長總纂分纂職。飭省垣廳署。及各縣分館。佐以調查。一年有半。而稿具。將加以整理而付刊。喜諸君子之勤。而是書早觀厥成也。謹述其顛末。爲序如右。時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六月杪。樂陵宋哲元識於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通志序

省之有志。猶國之有史。所以存文獻而昭沿革。鑑往事以肇來茲。文化基是以演進。政教緣之而昌明。自尙書左國史漢。以逮歷朝之所述。典章文物。粲然備矣。察省建治以來。志書尙闕。網羅放失。工鉅事艱。踳跂有年。蓋難之也。宋公明軒主政於此。適當外侮憑陵。地方殘破。百度待舉。宜有未遑。乃以勤政稽戎。興廉養勇。藜藿之威既著。閭閻之力漸舒。於是巡覽山川。考詢掌故。從事纂輯。數月告成。集一省文獻之大觀。備全國方輿之曠典。甚盛事也。第維察省之於吾國。昔爲內藩。今介邊服。形勢既有變遷。措施必維遠大。舉凡兵農商學路礦牧畜。以及其他興革大政。皆應扼要統籌。分途並進。庶可發揮民力。充實國防。以備國家之緩急。顧必阨塞險夷。有圖可按。民生榮瘁。展籍可稽。物產盈虧。土宜

察哈爾省通志

序文

磽沃。風氣所蔽。寶藏所存。無不瞭如指掌。然後有緒可循。有鑑可借。以之疆理吾圉。則金甌之固可致。以之綢繆生聚。則富庶之道可期。推之通商惠工。勸農興學。緩急鉅細。無施不宜。昔蕭何入秦。先收版籍。房玄齡入關。先取圖書。賢哲所爭。古今一致。然則是志之作。寔爲圖治基本之模型。不得以綴點風雅之具視之也。抑有進者。察之爲省。人口財賦。僅當江南繁庶之一縣。外逼耽耽。內虞轔轔。遠大之計。誠未易言。然苟簡陋相因。不爲之所。江河日下。未知所終。今我主席求治方殷。造端宏大。誠得邦人志士一德一心。共赴艱鉅。將以筆路藍縷之精神。繼以自強不息之毅力。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多難興邦。容當有濟。他日繼修志乘。踵事增華。必更蔚然有可觀者。豈徒一隅之幸已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
察哈爾省政府總務處參議
蕭振瀛謹撰

察哈爾省通志序

天地之機。遞嬗不已。萬物萬事。因亦日進繁孳。而不可遏抑。上古草昧渾噩。邈不可稽。迨文字作而史事興。此自然之勢也。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以存千古政治之源。歷代史書。即胚胎於此矣。漢司馬遷氏作史記。能觀其會通。班固氏之漢書。又斷代爲史。宏識不逮史公。而十志能詳一代之文物典章。則史公所不及。清代曾文正公國藩氏。蓋深取焉。至華陽國志諸書出。又局地爲史。由是有省志焉。有郡志焉。有一州一縣志焉。迄明清二代。其事綦盛。雖純駁不同。要因事物日增。記載不可缺。其文化日趨於普及。斷可見矣。宋范成大氏作吳郡志。以詳見稱。可爲楷模。蓋有不能強求簡者在焉。而明之康海氏武功志。韓靖邦氏朝邑志。則第以簡相矜。而體要條理無可法。名簡而實濫。吾無取焉。此當爲

察哈爾省通志

序文

識者言之耳。夫所貴乎志乘者。應時代之所需。事事物物。能存其真。使後世得因革損益之資。有裨於政教風化耳。察哈爾地處邊陲。改省旣晚。而政治教化。與夫文獻可徵者鮮焉。歲甲戌。樂陵宋公明軒。治察次年。有事於全省通志之作。蓋於兵燹盜匪旱荒饑饉之餘。汲汲而爲此。洞見政治本原。有資乎文化也。公之爲政。能見其大。不矜一時之小效小譽。而從容以致於大和。他皆類此。爰設館任其事。以省府楊祕書長鎮南兼館長。禮聘一時名宿。分任纂輯。謬以建章領總纂席。夫察省前此無志書也。清乾隆間所著之口北三廳志。去今將近二百年。其時地方事務簡甚。張北六縣。尙未設。其舊宣府所轄十縣。初屬直隸省。今始畫歸察。雖間有縣志。亦久失修。其近而可考者無幾也。受命於地方多事之秋。秉筆於期限迫促之日。歷時雖一年有半。而徵材不過七八月。蓋初值

地方殘破。人民流離。百務衰歇。不堪據以入志也。迨施政半載。稍稍安集。然後採訪成書。不詳不備。誠所難免。然賴省內外各機關。及採訪諸君子。從事勤敏。所得乃出望外。若夫察省形勢。南據叢山複嶺。寶藏廣儲。北控高原。蒙古之畜牧繁殖。復多鹽產。富源具焉。河流雖無巨川。而可引渠灌田。泉源遍伏。有以開墾足防旱荒。興大利。土質雖不盡膏腴。而森林果木。百穀菜蔬。皆足培植。視內地無多讓。士知向學。而尚純樸。人民習勤。風俗儉而爭訟稀。工商業未大興。而有資料供製造。凡此諸大端。皆足以有爲者。視人事有盡否耳。夫人事之得失。恒隨政治之良否爲轉移。孟子謂諸侯之寶三。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近代學者。以國家成立三要素。亦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與孟子之說隱合。政事者。所以行其主權也。茲書以此三者爲經。而以各事分隸之。以爲緯。爲卷約三十。而

察哈爾省通志

序文

脈絡相銜。不啻一篇書也。此三者苟缺其一。不可以爲國。亦即不可以爲省。又遑論其文。此有賴於在位者。與全省士庶。共負其責。保此三者。以期可大可久。而爲國家之屏藩。以自強不息。此作者之深旨也。以才學之淺疏。與時會之迫促。間有不能適如所期。邊地購書難。可資參考者寡。疏漏謬誤。亦有不免。實有望於邦人君子。加以匡正修補焉。時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六月。大城梁建章。識於察哈爾省通志館。

察哈爾省通志序

昔孔子稱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故春秋之作。多取材於魯史。蓋非作之難。所以創作者實難也。察哈爾蒙旗雜處。爲國邊圉。改建行省。甫及八年。遼金元聲名文物之盛。已多文獻無徵。清代畿輔通志。與宣化府志。口北三廳志。及各縣原有縣志。雖已具方志規模。然自改步以來。疆域之變遷。政教風俗之因革。有不可同日而語者。况一省新設。可無志以備外史之掌乎。二十二年秋。樂陵

宋公自長城罷戰。還主察政。於勞來安集之暇。抱修文偃武之心。倡議創修省通志。延聘梁式堂先生爲總纂。呂劉余韓仵諸君爲分纂。命余以省政府秘書長。兼任通志館館長。期以一年出書。二十三年一月開館。余即督飭各縣。搜集材料。陸續陳報。惟時間匆促。採訪或難完備。幸梁總纂與各分纂。黽勉從事。不

察哈爾省通志

序文

敢憚勞。一年有半。而全書告成。典冊高文。信今傳後。俾余之重負。得以釋然。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斯之謂矣。夫國家值多事之秋。而欲計日以圖功。則其時難。邊區瘠土。兵燹屢經。財力諸感不足。則其地難。然而羣策羣力。慘澹經營。以底於成。在人則不畏其難。諺有之。天下無難事。良有以也。余不敏。得從諸君子之後。宏此遠謨。故謹識數言。述其始末。以言職責。亦周官會政致事之意云爾。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察哈爾省政府秘書長。兼通志館館長。諸城楊兆庚序。

察哈爾省通志目錄

卷首

序一

序二

序三

序四

凡例

調查綱目

修志姓氏

全省圖

察哈爾省通志 目錄

卷一 疆域編

疆域編之一 幅圓 沿革說 沿革表

卷二 疆域編

疆域編之二 萬全 蔚縣 宣化 張北

卷三 疆域編

疆域編之三 延慶 懷來 陽原 涿鹿 懷安

卷四 疆域編

疆域編之四 龍關 沽源 赤城 寶昌 商都 康保 化德設治

局 崇禮設治局 尚義設治局

卷五 疆域編



疆域編之五 隄壩 橋梁

卷六 疆域編

疆域編之六 溝渠 土質

卷七 疆域編

疆域編之七 交通 氣候

卷八 物產編

物產編之一 動物 家畜 野獸 水族 爬蟲 昆蟲 植物 野禽 百穀

卷九 物產編

物產編之二 植物 瓜 蔬 果 藥材 花卉 百草 菌類 木材

卷十 物產編

察哈爾省通志 目錄

一一

物產編之三 鑛產 金類 煤類 石類 其他鑛產

卷十一 戶籍編

戶籍編之一 村莊戶口 萬全 蔚縣 宣化 張北一三五區

卷十二 戶籍編

戶籍編之二 村莊戶口 張北二四兩區 延慶 懷來 陽原 涿

鹿 懷安 龍關

卷十三 戶籍編

戶籍編之三 村莊戶口 沽源 赤城 寶昌 商都 康保

卷十四 戶籍編

戶籍編之四 堡寨

卷十五 戶籍編

戶籍編之五 風俗 鄉賢

卷十六上 戶籍編

戶籍編之六 孝義 烈士

卷十六下 戶籍編

戶籍編之六 名宦 流寓

卷十七 戶籍編

戶籍編之七 列女

卷十八 戶籍編

戶籍編之八 人物表 文進士 武進士 文舉人 武舉人 特舉

察哈爾省通志

目錄

三

人材 代議士

卷十九 戶籍編

戶籍編之九 人物表 恩貢生 拔貢生 優貢生 副貢生 歲貢生

卷二十 戶籍編

戶籍編之十 藝文

卷二十一 戶籍編

戶籍編之十一 藝文 著作 金石

卷二十二 執業編

執業編之一 農業

卷二十三 執業編

執業編之二 工業 商業

卷二十四 執業編

執業編之三 學校

中學 小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社會教育

畢業生表

國外留學畢業生 大學畢業生
專門學校畢業生 中學畢業生

畢業生

卷二十五 政事編

政事編之一 官制 財政 施政概要 黨務 法院

卷二十六 政事編

政事編之二 省會建置 典祀 祠廟

卷二十七 蒙古編

察哈爾省通志

目錄

四

卷二十八 大事記

凡例

一察省地處邊外。未至其地者。輒目爲簡僻。無足取重。即生長其地者。亦苟安荒陋。不知振興。實乃物產豐厚。未能啓其英華者。儘多有以倡導而提振之。即能馴致於富庶而稱強。茲故取材從詳。而正其體要。加以條理。力避冗濫繁複。先之以調查綱目。使從事者易於爲力。即其旨也。

二孟子謂諸侯之寶三。曰土地。人民。政事。近代學者。以國家成立三要素。亦曰土地。人民。主權。與孟子之說隱合。政事者。所以行其主權也。夫一省即國家之具體。况邊省與強國爲鄰。尤宜注重此三者。故通書卽以此三者爲經。以事物分隸之爲緯。而脈絡相銜。如一篇書。所以示國家不可不統一。即省治不可不統一。而爲文亦必求一貫也。此因時因地。有需乎此。不敢與他省爲

察哈爾省通志

凡例

一

志者強同。

三一省山脈河流。宜有統叙。以明源委。然苟如此。則於各縣又不能不分叙。而有疊牀架屋之嫌。茲則第於各縣分叙處明之。使讀者一閱卽得。以求簡要。至歷代志書之紀山。但書其名而已。其幅員高低。皆不著。然同一山名也。而幅員高低。有倍蓰什伯千萬之差。豈容不講。茲故紀其大要。使讀者瞭然。同時又紀其是否可耕種。與有無泉水者。爲謀發達物產資灌溉也。

四邊地高寒。而歲苦旱荒。茲注重於溝渠泉源者。爲將來開鑿推廣。以防旱災。故不厭其詳。至橋梁道路。則交通所需。亦當務之急者。故並重焉。蓋邊地險阻遼闊。非力謀交通之便。不足以發達百務。此其所宜求詳也。

五本書既以三寶爲經。首紀不曰土地。而以疆域名編者。蓋既與強國爲鄰。則

宜重疆域。所以示凡在疆域以內者。皆我之土地。即詩所謂我疆我理也。至物產則疆域以內之所生。致富之源。即在於此。所宜注重。故以物產繼之。六人民爲三寶之二。故承疆域之次。然以戶籍名編者。蓋經數千年之發達。莫不有所隸之省府州縣與村莊。此所謂籍也。已成爲有組織之人民。名之曰戶籍。有義意存焉。與土地以疆域爲名者有同旨。人民以戶口爲重。故首紀焉。其居有村莊。村莊所賴以生活成聚落者。莫重於水。故先計乎井。及其清濁水味水量。非第村民所資。亦以年來邊地多匪。用兵剿捕。分屯之所。亦先重乎飲水。此於行軍。又有密切關係。是其微旨也。

七堡塞者。亦村莊也。既有村莊。而又別紀堡塞者。爲清邊地匪源計也。有堡塞則守望易。平日盜匪無所容身。即猝然而來。亦不易攻入。誠爲邊省防匪之

察哈爾省通志

凡例

一一

大事紀。此所以示人民知所趨重。而有治民保民之責者。亦宜力加提倡。使人民得安居。然後方易謀樂業。此著書之旨也。

八村莊堡塞。均在疆域以內。不屬之疆域編。而屬之本編者。以二者因人民而生。苟無人民。則村莊堡塞。又何有焉。戶籍編中。所隸各事。已叙於本編內。至人之生。莫不各有所業。方可以圖存。故以執業編承之。其說亦詳於編首。則農工商學。皆其所應執之業也。以學居後者。所以示數者皆宜出於學也。

九政事居三寶之末。其實以上二者。皆賴此而後能保存。茲直以政事名編者。欲顧名思義也。政事以官制爲首。蓋有取於周禮先叙官而後及其職守。財政亦政事之一。先言財政者。大學言治平之書。而反覆於生財用財兩端。蓋有所宜置重者在焉。餘皆因類而及。

十蒙古雖居察省疆域以內。然行政組織不同。故別紀焉。以清代乾嘉極盛之時。其修會典及理藩院則例。內蒙不如內地之詳。外蒙又不如內蒙之詳。勢則然耳。茲編於蒙事第紀大要。亦勢使之然。禹貢紀五服。先甸服而後荒服。茲蓋取其義焉。

十一大事記上中下三卷。僅紀戰役。收編賑荒三事。而不及其他。蓋察省近年大事。無有過於此者。謹紀其要略。使來者知考焉。

十二察省所屬多倫。以有特殊情形。未能調查。茲姑闕焉。其餘則以事爲經。以縣爲緯。連類而記。宜稍求詳。蓋以察屬各縣。或素無志書。或年久失修。茲蓋於省志中各存其梗概。以供參考。

十三此次所採材料。除已紀入者外。以無特別可重者。則概從略。不欲以應有

察哈爾省通志

凡例

三

儘有之例。聊充篇幅。資粉飾也。

十四從來志書之作。或蕪雜寡要。或釘釘無序。或疏略不完。或粉飾多僞。茲乃力矯其弊。務求真實。以免以譌傳譌。但事屬創始。值地方多事。倉卒成書。難臻詳備。姑以此作藍本。完善之作。待諸將來。

第一疆域部分

經緯度 經緯度者即普通地圖所繪之經綫緯綫也。南北爲經。東西爲緯。本縣區域適在經緯何度。以地圖推算可知。

四界八到 四界八到者。即一縣之四面四隅也。東西南北四面也。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四隅也。即一縣之地。南與某地爲界。北與某地爲界等是也。以此類推。宜以現在區域爲準。其區域或昔小而今大。或昔大而今小。亦宜叙明沿革原因。

幅員 幅員者。即面積若干方里。暨南北東西各相距之里數也。

形勢 形勢者。即本縣區域。是否險要也。或有無山水可倚。或在平原。或倚

察哈爾省通志

調查綱目

他處爲形勢。均可叙明。

沿革 沿革者。本縣區域。在歷史上所經過之事實也。或區域伸縮。或名稱改變。以至於今。皆宜詳叙。若無歷史可考。則直從現在區域入手。邊外新設數縣。更宜叙明設縣年月。宜確切。不宜泛濫。

山 山之形狀難記。其必須記者。山名。面積大略。高度大略。有無草木。有無泉水。山脈是否由本縣起。抑來自他處。方向在縣城何方。距城若干里。石質。或土質。或土石相間。是否可耕種。

水 水之形狀亦難記。必須記者。水名。寬窄深淺。有無水源。方向。距城若干里。是否能灌田。或能通舟。如係湖泊等類。面積大略。水性鹹淡。是否常存水。抑臨時水漲。其位置在平地。抑在山間。有無出產。其出產爲何種。此外

山泉。不論大小。亦請調查列入。

土質。土質者。即辨別土性也。是何色質。是否純土。或沙。或礫。或石。或溼漘。或乾燥。或已開墾。或荒廢。一縣而有數種土質。亦分別詳叙。

村莊。村莊者。人民聚處。建立家室。以謀生活之處所也。各縣所屬。有無區制。里制。舖制。亦請分別開列。其村名。及距城方向里數。每村戶口若干。井若干口。其制。或石。或甃。或土。井深若干。水之鹹淡清濁。每日出水之量。大略如何。均請詳叙。

建置。建置者。即由人工建造而成之特別工程也。種類列後。其中有歷史沿革者。宜詳叙。現在是否有用。抑尙荒廢。宜按類叙明。

古蹟。古蹟者。即歷代遺留之建造工程也。已往有書可考者。盡行鈔錄。近

察哈爾省通志

調查綱目

一一

年發現者。尤宜詳叙。並其方向。距城遠近。并攝置影片叙入。

名勝。名勝者。謂地方著名。可供遊覽之所。其位置。方向。距縣城遠近。形狀若何。有無建築物。及可傳之古蹟。宜攝置影片叙入。

建置內分

城池。城池者。即現在所居之城。與城外所附之圍城河也。此中亦有歷史關係。宜叙其沿革。其城居全縣之某方。或石築。或甃築。或土築。或木築。或完整。或殘破。高若干尺。厚若干尺。城有幾門。門有何名。或在山上。或在山下。或在平地。其城周若干里。城內城外。居民若干。商店若干。或繁盛。或衰落。其圍城之河。寬窄深淺。是否有水。亦宜叙明。

官署。官署者。即官家建築之辦公處所也。以縣政府爲要。其位置在城

之何方。建築新舊。或石。或甃。或土。有房若干間。其有歷史之關係者。亦叙其沿革。其縣政府外。他項官建之處所。亦仿此。

學校 學校者。即現在有學生之學堂。有若干所。位置何方。學校種類。暨其名稱。經費若干。出自何方。並建築形狀。與間數。並詳叙沿革。其無建築而借用廟宇。與他項房屋者。亦宜叙明。至私塾及特別識字之各傳習所。亦請叙入。

營壘 營壘者。即專爲駐軍而建之處所也。記其位置。方向。間數。形狀。若向係駐軍而現在空閒者。亦宜叙明。

倉庫 倉庫者。即公家所築以存糧米貨物之處所也。其位置。方向。建築新舊。及其間數。或供現用。或置空閒。或有歷史關係。亦叙其沿革。

察哈爾省通志

調查綱目

三

牧場 牧場者。即牧養馬牛駝羊等畜之地也。其方向。位置。面積。及其距城遠近。水草情形。有無歷史關係。現狀若何。或屬公家。或屬私人。或公。均宜叙明。

市場 市場者。即公共交易物品之場所也。其位置。方向。建築形狀。間數。面積。有無歷史關係。亦宜叙明。

堤壩 堤壩者。所以防水及通行路之建築物也。其長短。高低。厚薄。位置。方向。及建築形狀。歷史關係。皆宜叙明。或在一縣。或通數縣。或存或廢。或有何名稱。亦宜叙明。此亦有歷史沿革可叙。

溝渠 溝渠者。所以引水灌田。或疏通水流之道路也。其水來自何處。位置。方向。長短。深淺。寬窄。創自何年。或存或廢。有何名稱。如係灌田。則載明能

灌畝數。或在一縣。或通數縣。均宜叙明。

橋梁 橋梁者。所藉以渡水之建築工程也。位置。方向。名稱。建築形狀。不論官築。公築。私築。創自何年。或存或廢。均宜叙明。

堡寨 堡寨者。形亦如城。所資以防寇盜之建築物也。其建築形狀。或石。或甃。或土。或木。及其沿革。方向。面積。高厚。位置。距縣遠近。堡寨內外戶口。均宜叙明。

祠廟 祠廟者。所以建築以祀神聖先賢之所。注重孔廟。關岳廟。其餘位置。方向。間數。新舊。沿革。現狀。有無看守香火廟產。均宜詳載。縣屬以內。共有幾處。建在何村。距城遠近。亦宜載明。

第二政治部分

察哈爾省通志

調查綱目

四

官制 官制者。設官之制度也。其現在官名。職務。員數。組織。屬於省者。由各機關自列。屬於縣者。由縣自列。凡在縣區以內。從事公務者。皆屬之。其歷代官制沿革。有屬於本縣者。宜分別詳載。即官署之吏役員屬。及四鄉區長。村正。學校職教員。均宜列入。

民政 民政者。即現設民政廳所管一省人民之政治事務也。屬於內務部分。與官制相關。其分類。略見於後。亦有沿革可載。

財政 財政者。即現設財政廳所管一省之財務行政也。有中央財政。有省財政。有縣財政。各請叙列。亦與官制有關。有沿革可載。其分類。略見於後。建設 建設者。即現設建設廳所管一省之建設政治也。有省建設。縣建設。各請叙列。亦與官制相關。有沿革可載。其分類。略見於後。